

社区精英主导治理:当前城市社区自治的可行模式

卢学晖

(中国人民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社区精英治理模式是政府主导治理模式向居民自治模式转变的过渡模式,也是现阶段城市社区治理的可行模式。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具有理论上和技术上的可行性,但存在着稳定性不强、多元精英恶性竞争、精英大众二元对立、权力过于集中、缺乏制度约束、谋取个人私利等现实局限。因此,必须通过积极培育社区精英、完善制度化参与机制、建立权力约束制度、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等有效路径建构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

关键词:社区精英;城市社区自治;治理模式

中图分类号:C916,C93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0292(2015)04-0099-05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回顾

我国城市社区自治发端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的社区建设,受到历史背景和现实条件的双重约束,城市社区自治难免遇到阶段性和发展性的问题和困境。城市社区自治中存在社区自治组织行政化、社区非营利组织参与不足、社会资本缺失、公民参与意识淡薄、集体行动难题等困境。从已有研究文献看,学者们为社区自治的未来发展设计了三条主要推进路径:一是从宏观层面即国家作用角度,提出了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法律制度、培育自治文化、提高治理能力的途径;二是从中观层面即社区自身角度,提出了建立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参与、合作共治的社区治理结构;三是从微观层面即社区居民角度,提出了增强居民参与和构建公民社会以促进社区自治。总体上看,已有研究倾向于强调政府、社会和社区自治组织的能动作用,较少从居民自身的能动角度寻找社区自治困境的解决方案,如何从居民内部建立自治机制应当成为社区自治的研究重心。从实践经验看,社区普通居民由于存在能力不强、资源不多、权威不足等桎梏,难以领导社区自治,居民自治需要发挥社区精英的力量和作用。社会分层造成精英阶层与大众阶层治理能力差异化,社区自治又要求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因而社区精英治理模式具有相当大的可行性,是现阶段适合我国社区治理实际的可选方案。

农村社区精英治理的生成与演化早于城市社区精英治

理,且存续时间长。农村社区精英的地位和作用一向是农村问题和农村治理的研究重点,成果颇丰,比如早前时期有费孝通的“双轨政治”、李飞力的“士绅操纵”、(美)杜赞奇的经纪体制,近期有(美)司考特·罗泽尔的“主人—代理人”理论、王思斌的“边际人”理论。近年来学者们也在探讨乡村精英治理,探讨的主要问题一是关于乡村精英治理的过渡性质和合理性分析,二是关于乡村精英治理新形式和新趋势的研究,三是推进乡村精英治理的路径研究。

相对于农村社区精英治理,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的研究成果比较少,已有研究逐渐开始关注城市社区精英对于社区自治的主导作用。石发勇对部分高效运转的业委会进行考察时发现,社区中相关事务的决策权大多集中在少数几个领导精英中^[1]²⁰³。董小燕认为,社区精英及由其领导并依托大众参与的各类自治性团体的活动是社区自治和共治的主要载体,其中社区精英是自治的主要力量,他们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影响很大^[2]¹⁰²。张平认为,社区中各种民间组织的精英分子应主动与社区居委会进行互动,有利于社区平等交换、规范和互信,有利于激发社区居民参与自治的动力^[3]¹⁷⁵。刘晔认为,社区治理中的政治人出现阶层分化现象,即一方面形成了高效参与公共事务的社区精英阶层,他们成为影响社区治理的直接力量;另一方面形成了公共参与相对不足的普通居民阶层,这种阶层分化的趋势对目前的社区治理产生了多向度的影响^[4]。现有的相关研究强调了社区精英对于

收稿日期:2015-05-05

作者简介:卢学晖(1988—),男,福建省泉州人,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社区治理、非营利组织管理。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国家重点学科资助项目,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项目编号:2013004)。

促进社区自治的重要性,但是并未对城市社区精英治理进行系统的阐释与分析。笔者首先界定城市社区精英的构成要素和基本内涵,其次从理论层面和技术层面分析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的可行性,分析社区精英治理的局限,提出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的建构路径。

二、城市社区精英的概念界定与类型构成

(一) 城市社区精英的概念界定: 基于财富、文化和权威的三重核心要素

“精英”一词最早出现在17世纪的法国,意指“精选出来的少数”或“优秀人物”。精英主义的逻辑起点就是承认社会异质性,承认少数人优于绝大多数人。所谓“精英”,在语义学上主要是指具有较高文化素质、社会地位或者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在社会活动中能发挥重要作用的人。中国传统农村社会也存在精英主义的元素,乡村精英治理是中国古代农村社会的基本治理模式,而拥有财富和文化资源的精英更容易成为乡村自治的领导者。杜赞奇认为“拥有财富是进入乡村领导层的关键。”^{[5]150}刘伟认为“传统村落的秩序轴心是文化性的,拥有财富的精英还必须同时掌握村落的文化网络,这对取得村民认同来说在某种意义上更为重要。”^{[6]184}但是成为乡村精英的核心要素是拥有民间权威,项辉指出:“乡村精英在某些方面拥有比一般成员更多的优势资源,并利用资源取得了成功,为社区作了贡献,从而使他们具有了某种权威,能够对其他成员乃至社区结构产生影响。”^[7]由此可见,构成乡村精英的基本条件和重要基础是拥有财富、文化、权威。

改革开放以来,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造成中国社会阶层的进一步分化,但是我们对于社区精英的界定标准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拥有财富、文化水平、社会权威仍然是构成现代社会结构中社区精英的基本要素。陈伟东认为,城市社区精英是指“在城市基层社区自治过程中,一部分在社区治理结构和秩序创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或支配性作用的人”^[8]。林尚立认为“社区精英是指拥有一定的优势社会资源,具有较强的公共意识和参与意识,并且实际参与社区公共权力的分配与运行,能够对社区公共事务产生影响的人群总体。”^{[9]210}借鉴两位学者的定义,笔者所探讨的城市社区精英指的是自治社区内自我意识强烈、行动能力突出,并且比其他社区居民拥有更多的权威性资源(如经济资源、政治资源、社会资源和文化资源等),从而在城市社区中享有权威并对社区治理产生直接作用的群体。社区精英不仅是受宏观社会结构影响的被动者,更是不断进行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的能动者,他们与社区居民直接面对面联系,是进行自治动员和促进公共参与的主要力量。

(二) 城市社区精英的类型构成“三分法”与“二分法”的取舍

精英的分类是研究社区精英治理的重要内容,学者们对社区精英的划分众说纷纭。现代精英理论先驱意大利社会学家V.帕累托的精英理论是把精英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或间接掌握权力的统治精英,另一类是在各自领域中成就卓

著的非统治精英^{[10]95}。国内学者们普遍根据精英的资源和功能不同将精英划分为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但是三分法存在交叉和重叠,因而需要一种更为合理的分类。我国乡土学派的著名学者贺雪峰将农村精英分为两类:一是指那些以名望、地位、特定文化中的地位乃至明确的自我意识为前提而形成的传统型精英,二是指以在市场经济中脱颖而出,在农村社会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号召力的经济能人为代表的现代型精英^[11]。仝志辉、贺雪峰通过对中国村庄权力结构的分析,从更一般的角度将农村精英分成了体制精英和非体制精英^[12]。金太军将精英分为掌握正式资源的体制内精英和掌握非正式资源的体制外精英^[13]。吴毅等人将精英分为治理精英和非治理精英^{[14]206-213}。刘建军则从社区精英的演进过程将社区精英分为革命型社区精英、经验型社区精英和知识型社区精英^[15]。笔者认为仝志辉、金太军等人根据社区精英治理结构中的权力地位对精英进行划分比较符合城市社区精英的现实情况,因而笔者也将城市社区精英分为两类:一是以有政府背景的行政人员或行政色彩浓厚的社区工作人员为主的体制内精英,如社区内的政府公务员、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等社区工作人员;二是以城市社区内不在政府行政系统的知识精英、经济精英和社会精英为主的体制外精英,如社区内退休的知识分子、享有威望的社区名人、出色的私营企业家等。社区体制内精英、体制外精英和社区普通居民共同构成社区治理的三个权力阶层。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既要充分发挥体制内精英沟通和协商政府与居民的中介作用,也要充分利用非体制内精英的资源整合和权威示范的引领作用,形成社区体制内精英与体制外精英合作共治、社区普通居民积极参与的社区治理新局面。

三、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的可行性

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是不在政府行政力量的直接干预下,城市社区体制内精英与体制外精英在分享治理权力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对社区公共事务进行合作治理的新型治理模式。社区治理中最令人诟病的是社区自治组织的行政色彩浓厚,自治化程度不高。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具有两个层面的重要意义:一方面,该治理模式还社区居民内部以自治权力,达到破解行政化问题的目的;另一方面,在社区居民自治意愿不强和自治能力不足的现实困境下,社区精英治理模式是从政府科层治理模式到居民自治模式过渡的现实选择,通过社区精英的动员和引领作用促进居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式治理,培育居民的自治精神和提高居民的自治能力,最终达到社区自治。

(一) 理论可行性: 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的比较优势

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是介于政府主导治理模式和居民自治模式之间的一种可选模式,它相对于政府主导模式和居民自治模式具有一定的优势,比较符合我国城市社区的现实情况和社区治理的未来趋势。

社区精英治理模式与政府主导治理模式相比具有以下三个比较优势。第一,社区精英治理模式更能回应社区居民的自治诉求。城市社区自治要求赋予居民民主选举、民主决

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自治权力,社区精英是社区居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居民自治需要社区精英发挥主导作用和承担自治职责,社区精英治理模式更能满足社区居民的自治意愿,避免社区自治体系受到行政体系的干预。因此,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是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和促进基层群众自治的必然要求,其正当性、回应性和代表性较强。第二,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可以克服政府主导治理模式行政效率低下、成本高昂的问题。政府主导模式要求将行政组织或准行政组织延伸到行政末端,庞大的组织规模和人员构成必然导致行政成本高昂,行政体系自身也存在着效率低下的风险。社区精英扎根于社区,不仅拥有丰富的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而且热心社区的公共事务,行动力较强。由社区精英主导社区治理的模式既可以减少社区自治的成本,又可以提高社区治理的效率。第三,城市社区精英在一定程度上更能促进城市基层社会的整合。由于社区精英拥有社区其他居民相对稀缺的政治资源、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其个人权威和社会资本使得精英们在社区中拥有较大的发言权,更能促进社区关系网络的整合。而且由于社区精英拥有国家代理人和社区代言人的双重角色,他们可以构筑政府与社区居民沟通的桥梁,发挥中介作用,进一步调节政府与普通大众的关系,从而整合政府和社区的各类资源,促进社区自治。

相对于居民完全自治的治理模式,社区精英治理模式也有以下几个比较优势:一是社区普通居民自治意愿不强,自治能力不足,社区精英拥有比社区普通居民更强的自治需求和自治能力,社区精英治理可以促进社区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社区精英作为沟通社区居民与政府行政部门的中介者,比社区普通居民拥有更多的政治资源和社会资本,能有效地整合各类资源为社区所用,能协调基层政府与社区的利益关系。因此,社区精英治理比普通居民治理更能促进社区自主治理。三是社区精英比社区普通居民的权威性、代表性、示范性更强,更能代表社区居民的公共利益,更能赢得社区居民的高度信任,能带领社区居民合作共治。

(二) 技术可行性:城市社区精英治理的作用机制

城市社区治理需要社会共同体的合作治理,更需要发挥社区精英的自治能动性以带领社区居民走向合作共治,但是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能否成功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精英治理的作用机制是否生成并发挥作用。社区精英治理的作用机制主要包括互惠机制、社会声望机制、信任机制、领导机制、规范机制。

第一,互惠机制。社区自治离不开社会资本的重建,而互惠是社会资本的重要内容,互惠机制在社区自治中发挥着构建社会关系网络的重要作用,从而增加社区的社会资本存量。有学者认为社区治理中常见的互惠类型包括利益互惠、情感互惠、邻壁互惠和同构互惠^[16]。从社区现实看,社区精英与社区居民之间的互惠关系更多的是利益互惠和情感互惠。社区精英与社区居民之间存在着政治资源、经济资源、文化资源上的不均衡,但这并不会影响他们之间的互惠关系。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情因素在中国城市社区内同样存

在,互惠主要发生在两两之间,社区精英可以将丰富的个人资源与社区居民进行交换,从而建立互惠关系。一方面,互惠过程可以增进社区精英与社区居民的交往与互动,建立社区精英的权威;另一方面,互惠过程中社区精英可以重新建构城市社区的社会关系网络。多个两两互惠关系可以解决小型的合作问题,进而增进两个群体之间的合作,最终在社区形成一个整体性的关系网络,解决社区层面的集体行动难题,促进社区公共事务的自治。当然,在互惠过程中应当避免工具性和功利性的倾向。

第二,声望机制。互惠机制发生作用的场域主要是在个体与个体之间,互惠过程中有物质利益或非物质利益的交换,而声望机制主要发生在个体与群体之间或者群体与群体之间,声望机制发生作用过程不存在物质利益的交换。传统社会包括乡村社会中社会声望机制发挥作用的背后逻辑更多的是文化性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个人的道德品质和文化水平。在当前中国社会,决定人们声望地位的主要因素是教育、收入、权力、就业单位性质,以及是否从事受歧视职业^[17]。现代城市社区精英具备产生社会声望的相关要件,社会声望高的社区精英可以为社区居民提供参考学习的个人样本,通过示范效应影响带动社区居民参与自治,而且社区声望高的社区精英在集体行动过程中可以起到重要的引领作用,以个人号召促进集体行动。因此,社会声望机制在社区自治中可以起到道德引领和行动号召的作用。

第三,信任机制。信任是社会资本的重要内容,信任的概念难以界定,它通常指的是人们相互联系的方式,信任对于破解集体运行难题的决定性作用不言而喻。张康之认为在农业社会主要是习俗性信任,工业社会和陌生人社会主要为契约型信任,走向后工业社会过程中正在生成合作型信任^[18]。在社区自治中,信任是合作共治的基础,发展合作型信任是实现社区自治的重要途径,社区精英主导自治不能脱离社区居民的高度信任。由于社会交往过程中互惠机制和社会声望机制发生作用,社区精英拥有广泛的社会信任,通过信任机制可以将社会资本与集体行动联结起来,充分调动社区居民的行动积极性,并稳定社区居民对集体行动风险的预期,从而带领社区居民进行社区自治行动。

第四,领导机制。社区自治既然是一场庞大的集体行动,就必然要求权威的存在,就必然需要领袖式人物。韦伯认为“权威就其形成而言可以分为法理型权威、传统型权威和个人魅力型权威。法理型权威是通过人们认为合法的程序而形成的、具有合理性的权威;传统型权威是由于世袭等原因而形成的权威,下级对上级的臣属和忠诚是其权利特征;个人魅力型权威是由于个人具有超人的才能而形成的权威。”^{[19]238-274}社区自治需要法理型权威和传统型权威,但是更需要个人魅力型权威,更加呼唤个人魅力型领导。社区精英更加接近个人魅力型领导,这类群体拥有丰富资源、超凡才能、社会权威和社会信任。作为居民自治能动性的领导者,社区精英应当发挥个人魅力,制定社区自治行动的方法与策略,带领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自治,实现居民自治。

第五,规范机制。规范机制是社区精英产生自治领导力的重要机制,在互惠机制、声望机制、信任机制先后生成并产生作用后,社区精英就获得了领导社区自治的天然权威,进而通过领导机制发挥作用。但是在领导过程中还要加强对社区自治行动的规范作用。社区自治行动必须在相关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进行,社区精英发挥自治能动性的同时不能超越法律和制度边界,应当确保自治行动不违法、不影响居民的公共利益。

四、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的局限性

城市社区精英在社区中可以通过一系列机制设计与制度安排领导社区居民对社区公共事务进行自主治理。但是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会受到社会人口流动、多元精英恶性竞争、精英大众二元对立、权力过于集中、制度约束缺失、个人利益谋取等潜在性因素的制约。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结构性局限:精英群体的流动、分化与二元对立

第一,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会因为社会人口包括精英群体的流动而导致稳定性不高。城市化进程不仅导致大量农村人口流入城市社区,而且不同社区居民之间的流动也比较频繁。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变化造成城市社区精英的流动性越来越大,空间的常态转换导致社区精英难以长久、积极地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治理。因此,城市精英的流动性与变化性特点决定了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缺乏高度的稳定性,直接影响社区精英治理的持续进行。

第二,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存在多元精英恶性竞争的问题。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需要社区多元精英的合作式治理,但是社区体制内精英和体制外精英为了争夺社区治理的主导权,破坏社区规则,进行恶性竞争。在部分社区的居委会民主竞选中,体制内精英为了维持公共事务的治理权形成利益共谋集团,排挤体制外精英;而体制外精英为了获得治理权形成压力集团,甚至恶意攻击体制内精英。可见,精英治理模式容易形成体制内精英力量与体制外精英力量此消彼长的非均衡局面,不利于多元精英合作式治理。

第三,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容易导致精英与大众二元对立的后果。社区精英掌握社区普通居民让渡的社区公共权力,而社区普通居民难以享有社区治理的话语主动权,如果社区精英不能通过民主化方式获得权力或者赢得社区居民的普遍信任,社区精英与社区普通大众容易形成二元对立的不利局面,精英与大众就容易陷入居民不信任精英—居民不参与活动—居民更不信任精英的恶性循环中,那么社区精英治理模式的基础就会遭到低度信任的瓦解。因此,如何解决精英与大众二元对立的问题是社区精英治理的重点和难点。

(二) 非结构性局限:精英群体公共理性的缺失

第一,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容易陷入权力过于集中的泥沼。首先,由于社区精英掌握社区治理的公共权力与话语权,权力过于集中,社区居民赋予社区精英的公共权力倘若不受到民主监督会导致独断专行现象的发生。其次,这种治

理模式过于突出社区精英的权威性,致使社区精英不断追求强化自身权威而忽视开放性和公正性。社区居民对于社区公共事务的自治权力因为社区精英垄断权威性而得到削弱,可能导致社区治理偏离民主化。再次,权力过于集中可能产生寻租或腐败现象。

第二,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面临着制度约束缺失的困境。社区精英治理模式过于依赖社区精英的治理能力和道德品质,而社区精英在社区治理中主要依靠个人意志和社会权威引领居民自治,精英治理模式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律化水平低,社区精英领导力量的变动以及社区精英个人意志的变化会导致社区治理规则波动性较大和稳定性脆弱,不利于社区治理的持续性和科学性,进而影响城市基层社会的稳定。城市社区精英治理的“人治”色彩应当增加以制度和规则为治理方式的“法治”色彩。

第三,社区精英治理模式可能存在精英个人利益谋取的风险。社区治理的最终目标是促进社区居民公共利益的实现与增进。由于社区精英囿于“理性经济人”行为假设、权力过于集中、缺乏制度约束等,导致社区精英利用公共权力谋取个人私利,损害社区居民的公共利益。在农村社区表现为乡村精英侵吞农村集体财产、垄断农村土地承包等,在城市社区表现为社区精英在社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提供与外包的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等。

五、城市社区精英治理模式的建构路径

(一) 积极培育社区精英,激发社区精英主导治理的主观能动性

由于城市社区治理的行政化,社区精英的主观能动性尚未被充分发掘,社区精英存在被动“失位”的不利局面。因此,建立社区精英治理模式必须大力培育社区精英,基层政府应当承担起不断培育城市社区精英群体的主体责任。第一,积极选拔社区精英进入社区自治组织,完善社区精英领导制度。通过面向社区居民的公开招考或合同聘用方式实现社区精英参与治理的组织化、制度化,同时明确社区精英的领导职责。第二,建立社区精英的激励制度和机制,激发社区精英的主观能动性。通过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工作待遇、完善社会保障配套制度等措施吸引社区精英加入社区自治组织或社区其他组织,避免社区精英外流。第三,大力加强培训与交流,促进社区精英治理能力的提升。基层政府可以通过提供跨地域、跨部门、科学化、常态化的培训与交流互动,促使社区精英学习社区治理的先进经验,激发他们的创造性和学习热情,从而提高社区精英的综合治理能力。

(二) 完善制度化参与机制,保证社区精英主导治理的合法性

社区精英作为居民自治的重要领导力量,其领导权的赋予和制度化参与机制是保证社区精英治理模式合法性的重要基础。社区精英合法性的取得来源于精英的社区公共意识、社区责任感,以及社区公共利益的表达、整合与实现程度。社区精英主导治理的合法性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得以保证:第一,扩大社区居民的政治参与。通过制度化、法治

化和科学化的参与渠道选举社区精英,完善社区民主选举制度、社区居民自治制度、社区居民协调议事制度等民主参与制度,从而夯实社区精英主导自治的群众基础,正确处理好权威与民主的关系,提高社区精英的合法性。第二,建立精英吸纳机制。通过体制吸纳促使体制外精英转变为体制内精英,通过利益吸纳促进社区精英积极表达社区居民利益诉求,促进社区自治。第三,完善社区精英的参与机制。社区精英参与社区自治的形式多种多样,可以通过加入社区自治组织领导班子主导自治、积极参与社区议事协调组织献计献策、加入社区非营利组织参与提供社区公共服务、担任业主委员会自治负责人领导业主自治等方式主导社区治理或者参与社区自治。

(三) 建立权力约束制度 提升社区精英主导治理的公共理性

社区精英公共理性的提升与权力约束制度的建立是建构社区精英治理模式的内在要求,也是保障社区居民公共利益的题中应有之义。正如邓小平所说“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20]³³³因此必须建立权力约束制度,通过设置标准化、程序化、公开化和可操作化的制度限制社区精英的治理行动,提升社区精英的公共理性。一方面,根据社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如社区自治章程、社区公约等非正式制度,将社区精英的行为规范化,通过非正式制度的构建促进基层民主建设

和社区居民自治;另一方面,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的多元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社区内其他组织和社区居民的监督作用,特别是保证社区居民依法进行民主监督,促进社区精英的权力运作过程透明化,保障社区居民的民主权利和自治权力,进而实现社区居民的公共利益。

(四)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赋予社区精英主导治理的自主性

社区精英的治理自主性是社区精英治理模式得以实现的基础和前提,如果离开自主性,社区精英治理无从谈起。因此,在社区精英治理模式构建中应当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将政府的行政干预从社区自治的微观公共事务中分离出来,还社区以自治权力,赋予社区精英高度的自主权,确保社区精英在不受行政力量干预的前提下独立地追求和维护社区公共利益。第一,明确政府职能与角色定位。政府应当为社区自治营造良好有序的外部环境和制度环境,政府的职能与角色是为社区自治制定相应的宏观规划,提供政策支持、业务指导、法制保障和制度规范。第二,明确政府行政部门与社区精英的关系。政府行政部门与社区精英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而非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政府应当合理、适度地对社区精英治理进行指导、协调、保障和监督。作为治理者的社区精英自身也应当转变角色,从政府行政事务的委托人和中介者转变为居民利益的代言人和维护者。

参考文献:

- [1]石发勇.准公民社区——国家、关系网络与城市基层治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 [2]董小燕.公共领域与城市社区自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 [3]张平.中国城市居民社区自治行为研究[M].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2013.
- [4]刘晔.公共参与、社区自治与协商民主——对一个城市社区公共交往行为的分析[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5):40.
- [5][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M].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 [6]刘伟.没有产出的政治:村民群体性活动的普遍困局[G]//谢庆奎,商红日,主编.基层民主与社区治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7]项辉,周俊麟.乡村精英格局的历史演变及现状[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01(5):90.
- [8]赵娜.城市社区精英的功能与类型[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08:4.
- [9]林尚立.社区民主与治理:案例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10][意]维尔弗雷多·帕累托.精英的兴衰[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11]贺雪峰.缺乏分层与缺失记忆型村庄的权力结构——关于村庄性质的一项内部考察[J].社会学研究,2001(2):69.
- [12]仝志辉,贺雪峰.村庄权力结构的三层分析——兼论选举后村级权力的合法性[J].中国社会科学,2002(1):160.
- [13]金太军.村级治理中的精英分析[J].齐鲁学刊,2002(5):119.
- [14]吴毅.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 [15]刘建军.社区精英与基层治理[J].西部大开发,2014(11):80.
- [16]陈朋.互惠式治理:社区治理的日常运作逻辑[J].江苏社会科学,2014(5):98.
- [17]李春玲.当代中国社会的声望分层——职业声望与社会经济地位指数测量[J].社会学研究,2005(2):100.
- [18]张康之.在历史的坐标中看信任——论信任的三种历史类型[J].社会科学研究,2005(1):11.
- [19][德]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20]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